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6-259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兹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俞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董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庄贵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宋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俞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李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且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生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刘晓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吴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46）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47）

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 3），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1: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聂荣欣

(2) 联系电话：010-62971668-6135

(3) 传真：010-62979746

(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5) 邮政编码：10009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70
- 2、投票简称：安控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 1.1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 |
| 1.1.1 | 1.1.1 选举俞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
| 1.1.2 | 1.1.2 选举董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1.1.3 | 1.1.3 选举庄贵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
| 1.1.4 | 1.1.4 选举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
| 1.1.5 | 1.1.5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
| 1.1.6 | 1.1.6 选举宋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
| 1.2 | 1.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 |
| 1.2.1 | 1.2.1 选举俞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1.2.2 | 1.2.2 选举李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1.2.3 | 1.2.3 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 |
| 2.1 | 2.1 选举刘晓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1 |
| 2.1 | 2.2 选举吴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

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投票注意事项：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未设总议案。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名称 | 选举票数 |
|---------------------------------------|-----------------|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6 |
| 1.1.1 选举俞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2 选举董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3 选举庄贵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4 选举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5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6 选举宋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2 选举独立董事 |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3 |
| 1.2.1 选举俞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2 选举李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3 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股东的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2 |
| 2.1 选举刘晓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 2.2 选举吴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注：多选或不选 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